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9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77號、第97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俊明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林俊明明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LINE、Instagram（下稱IG）帳號均非實名制，任何人均可下載上開通訊軟體並隨意標示暱稱，如有人以臉書、LINE、IG軟體聯絡，均應詳予查明所述真偽，且國內詐騙集團猖獗，如有陌生人要求其代收、代付現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均應查明是否與常理相符，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因IG帳號「0000000000」頭貼為女子之人表示想要交友，即加對方LINE帳號「賴佩瑜」（起訴書誤載為「賴珮瑜」，應予更正）為好友，嗣「賴佩瑜」透過LINE要求被告一同從事網拍工作，並向被告表示閨蜜（閨中密友）要還款，一時找不到存摺，需要借用被告帳號並協助匯款等語，被告未確認「賴佩瑜」所述是否與一般經驗法則相符，即於民國112年3月19日中午12時24分許，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透過LINE傳送給「賴佩瑜」。嗣

01 「賴佩瑜」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帳號，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02 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或成員有三人  
03 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  
05 1至3所示之人，使渠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  
06 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被告再依「賴佩瑜」指  
07 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方式提領或轉匯如附表一  
08 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致生隱  
09 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嗣附表一所示之等  
10 人察覺受騙，陸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乙○○、丁○○、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  
12 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1 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供述證據暨其  
22 他書證、物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  
23 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151頁），於本院審理時，檢察  
24 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件判決所引用之前揭證據資料，均  
25 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於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26 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7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  
28 揆諸前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31 167頁），查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設，被告將本案郵局帳

01 戶帳號告知「賴佩瑜」後，「賴佩瑜」所屬詐欺集團以附表  
02 一編號1至3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致其等  
03 分別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被告  
04 再依「賴佩瑜」指示提領後儲值或轉匯上開款項等情，有中  
0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6日儲字第1120957333號函附  
06 本案郵局帳戶之查詢存簿變更及提款密碼錯誤資料、基本資  
07 料、金融卡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偵9719卷第229  
08 至239頁）、被告提供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2份（偵9719卷  
09 第101至227頁）、被告與「賴佩瑜」、「客服中心（財務  
10 部）」之完整（LINE）對話畫面截圖1份（原審卷一第237至  
11 540頁，原審卷二第3至231頁）及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  
12 示之證據資料附卷足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13 符，應堪採信。

14 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辯稱伊係透過通訊軟體結識「賴佩瑜」，  
15 信賴「賴佩瑜」才被欺騙，進而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並依指示  
16 提款、匯款等情，並提出其與「賴佩瑜」之完整LINE對話畫  
17 面截圖1份（原審卷一第81至86、341至540頁，原審卷二第3  
18 至231頁）為憑。依上開對話內容所示，被告與「賴佩瑜」  
19 素未謀面，雙方論及情感交往之事，並相互使用親暱的綽號  
20 稱呼對方，該人初始即不斷傾訴愛意，且與被告互稱夫妻，  
21 並慫恿被告一同投入經營網路商店，期間亦有談論資金之  
22 事，被告雖對「賴佩瑜」有生情愫，然而「賴佩瑜」於112  
23 年3月1日曾以朋友還款為由詢問被告能否借用帳戶，遭被告  
24 拒絕（原審卷一第401至402頁），其對提供帳戶資料實有戒  
25 心，嗣後仍選擇告知「賴佩瑜」其本案帳戶帳號並協助提  
26 領、轉帳，肇致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人詐欺得手且贓款已遭  
27 隱匿，茲以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  
28 個人專屬性，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私密性更高，  
29 倘有不明金錢來源，甚而攸關個人上之責任，故除非與本人  
30 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一般  
31 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情況

01 須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可  
02 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近年來媒  
03 體、政府機關，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財  
04 物等相關犯罪，藉以逃避檢警查緝等情，宣導不遺餘力，是  
05 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  
06 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均能預知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  
07 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  
08 眾周知之事。換言之，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  
09 具，進出款項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具有強烈之屬人  
10 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而現今我國金融機構對  
11 國人申請帳戶，並無特別之資格限制，若無特殊或違法之目  
12 的，並無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縱使民間貸款，為確保  
13 貸款清償，主要係要貸款人提出身分或擔保文件，以免追償  
14 無門，此乃常理；參以被告與「賴佩瑜」未曾謀面，被告是  
15 一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缺乏常識之  
16 人，有相當智識能力及生活經驗，再以被告亦未詢問「賴佩  
17 瑜」是否有其他可資使用帳戶加以查證、「賴佩瑜」向友人  
18 還款何以不用自己的帳戶？又轉入被告本案帳戶之後既需由  
19 被告將之轉匯至「賴佩瑜」之帳戶（本院卷第164頁），為  
20 何不直接轉匯至「賴佩瑜」該人帳戶即可，何以多此一舉？  
21 且被告前已懷疑多筆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顯已對於匯入  
22 款項有高度可能係贓款產生疑慮，仍貿然依「賴佩瑜」指示  
23 將之轉帳匯出至「賴佩瑜」帳戶，而生遮斷金流，逃避國家  
24 追訴、處罰之效果，則於主觀上即可預見，並無不能預見，  
25 自具有與他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基此，行  
26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帳號與身分不詳之人收受不明匯款，復依  
27 對方指示提領、轉交該等不明款項，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  
28 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行為人  
29 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欺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  
30 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蓋  
31 行為人既與對方欠缺確切之信賴基礎，又無法確保匯入其金

01 融帳戶內之款項是否涉及不法，於未加查證該等款項來源之  
02 情形下，即依對方指示提領、轉交該等款項，任憑被害人受  
03 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亦屬可議，而有以刑罰  
04 加以處罰之必要。

05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參、論罪科刑部分：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公布全文。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3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  
14 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  
15 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又法  
16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7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  
18 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9 (一)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0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新法並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22 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  
2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  
25 正前同法（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惟按關於舊洗錢法第14  
27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8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30 （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2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03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04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  
05 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0 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  
11 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  
12 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  
1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揆諸前揭加減  
15 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  
16 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  
17 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18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  
1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依上述  
20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以新舊法綜合比較之結果，本件仍  
21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規定為判  
22 斷結果。

23 (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24 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  
25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  
26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如依行為時規定，行  
05 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如依  
06 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8 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  
09 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關被  
10 告是否符合偵審中自白之減刑要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12 二、論罪部分：

13 (一)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  
14 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  
15 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  
16 贓物之行為，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  
17 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  
18 30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賴佩瑜」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19 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前揭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所規  
20 定之特定犯罪）犯行，係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詐欺者可掌控  
21 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後，由被告轉匯至「賴佩瑜」指定之帳  
22 戶，以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  
23 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  
2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26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8 罪。

29 (三)被告與「賴佩瑜」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  
3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1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二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  
02 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3 (五)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04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  
05 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  
06 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  
08 數為斷。是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一般洗錢罪，犯意  
09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六)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罪已坦  
11 認不諱，自應依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各罪之刑。

### 13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疏未詳查，認檢察官所舉事證，不足證明被告有公訴意  
15 旨所指詐欺及洗錢之行為之犯意聯絡，不能使其形成被告有  
16 罪之確信心證，遽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  
17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  
18 改判。

19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收取詐欺款項，與「賴佩  
20 瑜」共同遂行詐騙行為，助長詐欺、洗錢之犯罪風氣，且依  
21 「賴佩瑜」指示轉匯犯罪所得之行為，破壞社會互信基礎，  
22 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  
23 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其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及其並非負責籌劃犯  
25 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賴佩瑜」指示、  
26 負責提供帳戶及出面轉匯款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犯  
27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原審審理時一度坦承犯行（原  
28 審卷一第43、49、143、229頁），之後否認犯行，於本院審  
29 理時終能體認己過坦承認罪，復犯後已與附表一所示全部告  
30 訴人經原審調解成立，已賠付渠等損失，有原審調解筆錄3  
31 份、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履行調解內容)1份(原審卷一第53

01 至58頁、本院卷第77至111)可參，犯後態度並非不佳，及其  
02 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與母親、大哥同住，現為  
03 受僱超商之店員、月入約36,000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本院主文」欄所示  
05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審  
06 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分工模式，及  
07 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  
08 月，併科罰金2萬元，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以期罪罰相當。

#### 10 四、緩刑部分：

1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  
12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3 行，本院審酌被告過去素行皆為良好，且其本件未實際分得  
14 詐欺集團為詐騙行為之所得，仍願賠償本件被害人等之實際  
15 損失，已如前述，足徵其犯後已知所悔悟，並盡力彌補其犯  
16 行所造成之損害，被告歷經此次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  
17 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目前有正當工作，入監服刑，對  
18 其品格塑造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未必有其助益，故本院認  
19 尚無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是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2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  
21 刑3年，以啟自新。

#### 22 五、沒收部分：

23 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24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  
25 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  
26 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  
27 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  
28 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  
29 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  
30 金額，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後，已遭被告或他人轉匯至  
31 其他帳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

01 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述，亦無從就該等款項，依洗錢防制  
02 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  
03 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0 法官 張 震

11 法官 黃裕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翁倩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5元為手續費)	卷證出處	本院主文
1	乙○○	112年4月13日某時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偽稱為「林淑悅」向告訴人佯稱於「SHOP購物網」網站設立商店儲值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 本案郵局帳戶 2. 匯款金額：112年4月20日晚間9時53分許15,000元	被告於112年4月21日下午1時36分許，於雲林縣○○鄉○○路000號1樓之橋頭郵局跨行提領18,005元，再依「賴佩瑜」指示至超商儲值上開金額至「賴佩瑜」提供之條碼	1. 告訴人乙○○112年5月22日之警詢筆錄(偵9719卷第21至24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9719卷第25至33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附提領機台資料1份(原審卷一第77至79頁)	林俊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丁○○	112年5月8日下午1時33分前某時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加入告訴人IG，向告訴人佯稱於某投資網站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 本案郵局帳戶 2. 匯款金額：112年5月9日上午11時39分許21,000元	被告於112年5月9日上午11時39分許，網路跨行轉帳21,012元	1. 告訴人丁○○112年7月14日之警詢筆錄(偵9719卷第35至39頁) 2. 告訴人丁○○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證明畫面截圖、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照片各1份(偵9719卷第53至65頁) 3. 彰化縣警察局北分局北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9719卷第41至51頁)	林俊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丙○○	112年3月30日某時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加入告訴人IG，向告訴人	1. 本案郵局帳戶 2. 匯款金額：	被告於112年5月10日下午1時27分許，網路跨行轉	1. 告訴人丙○○112年5月19日之警詢筆錄(偵9719卷第67至73頁) 2. 告訴人丙○○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證明畫面截圖、	林俊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01

		佯稱於「飛速商城」網站儲值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5月10日下午1時5分許37,828元	帳 38,012元	超商繳款證明照片1份(偵9719卷第83至89頁) 3.告訴人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超商繳款證明影本各1份(偵9719卷第91至99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9719卷第75至81頁，偵12177卷第21頁)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02  
03

附表二：被告與「賴佩瑜」、客服中心(財務部)之對話紀錄

編號	日期	對話紀錄內容(A:被告林俊明;B:「賴佩瑜」;C:「客服中心(財務部)」;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2年2月16日	[前略] B:上班我都用賴唷 A:那可加嗎? B:00000000	原審卷一第85至87頁
2	112年3月5日	B:昨天晚上有明白了嗎 有想好自己的店鋪名稱嗎 A:有明白了,如我有問題我在問妳 [中略] B:阿俊是現在入駐還是? (傳送客服LINE條碼) 那你加客客服賴唷 記得問客服台灣邀請碼唷 有回覆嗎 A:還沒 B:好了告訴我 A:好 (後續「賴佩瑜」教學被告如何操作APP)	原審卷一第424至429頁
3	112年3月6日	B:你有儲值貸款了嗎 A:應該沒有 B:沒有儲值貸款怎麼發貨啊 你要先連絡客服儲值知道嗎 (後續「賴佩瑜」教學被告如何向客服申請儲值)	原審卷一第438至440頁
4	112年3月7日	C:請稍等 客服為您申請條碼儲值 申請好請您拿現金給店員刷	原審卷一第91、237至238頁

		<p>(傳送條碼)</p> <p>辦理好 請您拍照明細核對</p> <p>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7日中午12時36分許依條碼儲值1萬元。)</p>	
5	112年3月8日	<p>C：您好 先為您申請1萬辦理好需要換超商在申請儲值換全家 711 來爾富都可以</p> <p>A：好</p> <p>C：(傳送條碼)</p> <p>辦理好 請您拍照明細核對</p> <p>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8日上午9時43分許依條碼儲值5千元。)</p> <p>C：請問下家是哪家</p> <p>A：你好請再給我儲值代碼</p> <p>C：您好 需要換超商</p> <p>A：不用</p> <p>C：請稍等</p> <p>(傳送條碼)</p> <p>辦理好 請您拍照明細核對</p> <p>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8日上午9時45分許依條碼儲值5千元。)</p> <p>[中略]</p> <p>C：(代碼儲值及教學ibon繳費操作)</p> <p>辦理好 請您拍照明細核對</p> <p>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8日下午3時49分許依條碼儲值2萬元。)</p>	原審卷一第93至95、239至242頁
6	112年3月9日	<p>A：我要轉帳的帳號</p> <p>C：請稍等 正在為您申請會計銀行帳號</p> <p>A：郵局轉帳可以嗎</p> <p>C：可以(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p> <p>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p> <p>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p> <p>轉帳好 請您列印明細核對</p> <p>您好 請問您有在辦理嗎</p> <p>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9日上午9時37分許依指示轉帳3萬元(不含交易手續費15元)。)</p> <p>[中略]</p> <p>C：(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並告知如何回應行員詢問資金用途)</p>	偵9719卷第235頁，原審卷一第165、187至191、243至244頁

		A：(傳送匯款單，匯款單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9日下午2時3分許臨櫃匯款12萬元至指定帳戶。)	
7	112年3月11日	C：(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請問您需要儲值多少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先給3萬 C：好的 3萬用好需要用現金存款在申請額度 A：現金存款 帳號 C：轉帳3萬了嗎 A：(傳送交易明細表，明細表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11日中午12時23分許轉帳3萬元至指定帳戶。)	偵9719卷第235頁，原審卷一第165、193、250至251頁
8	112年3月12日	C：(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請問您需要儲值多少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12日上午10時39分許用卡片存款29,985元(不含交易手續費15元)。)	原審卷一第252至253頁
9	112年3月14日	C：(傳送條碼) 辦理好 請您上傳明細核對 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分別於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5分許、12分許、15分許依條碼儲值19,975元、19,975元、19,975元。)	原審卷一第96至98、258至260頁
10	112年3月20日	C：(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交易明細表，明細表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1時52分許卡片存款5千元至指定帳戶。) 〔中略〕 A：你好我要儲值五千 C：(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偵9719卷第235頁，原審卷一第165、195至197、272至273頁

		A：(傳送匯款單，匯款單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20日中午12時38分許轉帳5千元至指定帳戶。)	
11	112年3月21日	C：請您耐心等待 (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匯款申請書，申請書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25分許臨櫃匯款15萬元至指定帳戶。)	偵9719卷第235頁，原審卷一第165、199至201、274至275頁
12	112年3月28日	C：請稍等 (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解凍金會存進店舖嗎 C：辦理好 為您提交 提交好申請解凍後為您入帳到店舖錢包裡面的 請問您辦理好了嗎 A：好了 C：辦理好 請您上傳匯款單據核對 A：(傳送匯款申請書，申請書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28日上午10時8分許臨櫃匯款20萬元至指定帳戶。)	偵9719卷第235頁，原審卷一第165、203至205、280至281頁
13	112年4月7日	C：(傳送條碼) 您好 您的店舖有辦理好1萬了 辦理好 請您拍照小票核對查收 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分別於112年4月7日下午1時51分許依條碼儲值5千元。)	原審卷一第99、292至293頁
14	112年4月13日	C：(傳送條碼) 辦理好 請您拍照小票核對查收 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分別於112年4月13日上午10時43分許儲值5千元、5千元。)	原審卷一第100至101、296至297頁
15	112年4月20日晚間9時54分許起	B：老公 有匯15000到你那裡啊 A：怎麼又匯到我這裡 匯到你帳戶就可以吶 老婆 (貼圖：呼叫親愛的老婆) B：(貼圖：老公) 我的在媽咪哪裡啊 A：妳有網銀吶 B：對啊 卡在媽咪哪裡啣 A：不然妳提領的錢匯到那 B：我不知道帳號啊 A：網銀打開裡面就會有帳號吶	原審卷二第336至337頁 (即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遭詐欺款項)

		<p>B：會限額啊 下次我就匯自己這裡唷  A：嗯嗯  B：老公都不願意幫我欸  A：匯的帳戶都不同不是不幫妳  B：閨蜜的朋友唷  A：嗯嗯  B：晚上還在下雨嗎  A：妳今天不是要幫我繳嗎 小雨  B：都晚上了  A：提領還沒入帳嗎  B：怎麼繳啊 入了  A：了解  B：下雨出門要注意安全唷  A：知道老婆  B：（貼圖：愛心）嗯嗯  A：老婆  B：在唷  A：要給我安全感  B：知道唷  A：要很愛很愛我  B：肯定的啊  A：我真的好想妳  B：me too  A：不要讓我會亂想  B：老公為什麼會這樣想啊  A：因為很愛妳，不想失去妳  B：這段時間太累了 我也一樣啊  A：知道妳沒休假  B：天天都上班欸 好累啊  A：這段時間都為了錢傷腦筋  B：我也是啊  A：我們都是 不知道妳那時才能休假  B：嗯嗯  A：想快見到妳  B：在堅持幾天唷 我也想見到老公啊</p>	
16	112年4月21日上午11時57分許起	<p>B：閨蜜還我3千 一樣匯到你那裡唷  A：嗯嗯  B：到家了沒有  A：快到了  B：等等去超商幫我用一下唷  A：怎麼了</p>	原審卷二第140至144頁（被告確認金額後，於附表1編號1所示時、地提領18,000元，

		<p>B：我要發貨啊  A：妳不是停單了  B：有申請接單了  A：其餘的都回流了嗎  B：有在回流啊 老公到家了嗎（貼圖：老公、老公）  A：還沒  B：到家幫我去超商用一下唷  A：用多少  B：17000  A：到家再跟妳說  B：你在借我1000唷  A：可能一點多了  B：需要18000唷（時間：12：24）  A：嗯  B：賀  A：不能用網銀轉帳嗎  B：我有問客服唷 要用超商啊  A：我的你有幫我繳了嗎？  B：下午我幫你繳啊</p>	再到超商，「賴佩瑜」提供條碼供被告儲值)
17	112年5月2日	<p>C：（傳送條碼）  一萬辦理好 在為您申請2萬 不能換店辦理  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2日上午9時41分許、45分許儲值9,975元、19,975元。）</p>	原審卷一第102至103、300頁
18	112年5月4日	<p>C：（傳送條碼）  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4日上午9時51分許儲值5千元。）</p>	原審卷一第104至105、301頁
19	112年5月8日	<p>C：請稍等 正在為您申請（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匯款申請書，申請書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8日上午11時55分許轉帳4萬元（不含交易手續費15元）至指定帳戶。）</p>	原審卷一第185至186、207頁
20	112年5月9日	<p>C：請稍等 正在為您申請（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匯款完成截圖，申請書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9日上午9時38分許轉帳5萬元（不含交易手續費1</p>	偵9719卷第237頁，原審卷一第106、209、308至309頁

		<p>2元)至指定帳戶。)</p> <p>C:好的 客服為您紀錄下來</p> <p>A:剩一萬元對嗎</p> <p>C:您好 是的</p> <p>[中略](傳送條碼)</p> <p>A:(傳送收據,收據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9日上午11時26分許儲值5千元。)</p>	
21	112年5月9日上午11時34分許	<p>B:閨蜜還我錢有匯到老公那裡唷 21000等等老公幫我儲值一下貨款</p> <p>A:用匯款的嗎</p> <p>B:對啊 我有問客服</p> <p>A:嗯</p> <p>B:OK (張貼轉帳帳號資訊)老公 用好了抓圖給我</p> <p>A:嗯</p> <p>B:(貼圖:嗯)</p> <p>A:(傳送轉帳成功截圖)(時間:11:39)</p> <p>B:謝謝老公</p>	原審卷一第頁(即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被告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轉帳)
22	112年5月10日中午12時58分許起	<p>B:老公</p> <p>A:怎麼了</p> <p>B:等等匯37000到你帳戶唷</p> <p>A:嗯 明天再用</p> <p>B:謝謝老公 等等就要儲值貨款啊</p> <p>A:是不是要儲值ㄟ</p> <p>B:老公 對啊</p> <p>A:明天 好嗎</p> <p>B:不用你出門去啊 可以轉的啊</p> <p>A:那妳等等我一下</p> <p>B:賀</p> <p>A:妳咪完我再用 我在忙</p> <p>B:在忙什麼啊 老公 (傳送帳號資訊) 轉好抓圖唷 (貼圖:等待貼圖x5)</p> <p>A:這樣我心情不好哦!</p> <p>B:老公 我等著發貨啊</p> <p>A:等等啦</p> <p>B:OK</p> <p>A:帳號一樣</p> <p>B:對啊 愛你唷 老公</p> <p>A:怎麼了</p> <p>B:用好記得抓圖給我唷</p> <p>A:轉多少</p>	原審卷二第181至184頁(即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被告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轉帳)

		<p>B：全部唷 38000 A：只有37828 B：轉整數唷 老公 B：老公有轉好了嗎 A：（傳送轉帳截圖）（時間：13：28） B：謝謝老公（貼圖：愛你唷）</p>	
23	112年5月13日	<p>C：（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交易明細表，明細表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13日下午4時8分許轉帳3萬元（不含交易手續費15元）至指定帳戶。）</p>	偵9719卷第239頁，原審卷一第211、318頁
24	112年5月16日	<p>C：（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交易明細表，明細表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16日下午4時39分許轉帳3萬元（不含交易手續費15元）至指定帳戶。）</p>	偵9719卷第239頁，原審卷一第213、319至320頁
25	112年5月17日	<p>C：（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交易明細表，明細表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17日上午9時31分許轉帳3萬元至指定帳戶。） C：不要用郵局的機台（傳送指定帳戶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交易明細表，明細表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17日上午10時17分許轉帳9,985元（不含交易手續費15元）至指定帳戶。）</p>	偵9719卷第239頁，原審卷一第215至219、321至323頁
26	112年5月19日	<p>C：請稍等 正在為您申請（傳送指定帳戶帳號資料） 轉帳匯款好 請上傳憑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用戶 不需要填寫備註 方便財務會計核對 A：（傳送匯款完成截圖，申請書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9日晚間7時22分許轉帳43,854元（不含交易手續費15元）至指定帳戶。）</p>	原審卷一第186、221、329至330頁